

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招标编号：分 2025-01-21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联系人：赵旌淋

联系电话：1500997086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清单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14

项目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标项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实验室（进口）装备（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上海路交汇处东侧

联系方式：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人：陈颖

联系方式：1519920838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5-01-214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上海路交汇处东侧 联系人：赵旌淋 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15199208385 邮箱：1670453408@qq.com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3	招标内容：采购实验室（进口）装备（详见采购清单）
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5500000 元；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上海路交汇处东侧）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
7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 1、物品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物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

	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3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8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六）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二)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十四)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五)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30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000元(伍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标注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

	账号：107682989019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开标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本项目（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7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核心产品：☑有，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22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28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于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交于采购人指定账户（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 5%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不要求
2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的不给予加分。
3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

	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36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供货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以及项目编号须以招标文件为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保证金缴纳截图）

9.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类似项目业绩
- (4) 技术参数
- (5) 服务能力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应急预案
-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

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是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7	投标人是否是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2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

		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3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注：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被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本次项目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投标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提供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
	技术参数	40 分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48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b. 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c. 标记“▲”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2.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产品手册（画册）等有效证明文件来佐证应标参数的符合性。
	服务能力	10 分	投标人应拥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能针对本项目派专业人员驻场进行实验操作（毒物检测）服务。 1. 派驻人员有设备厂家认证的有关该设备安装、使用、培训、维修的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派驻人员在驻场培训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仪器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供应商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2. 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3. 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以上每项得 0-2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系统调试、培训计划能提供核心产品具体负责培训的工程师名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2. 备品备件供应； 3. 定期维护及回访方案； 以上每项得得 0-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8 分	一、售后服务总体方案： 1. 产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以上每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三个小时内，得 2 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3-24 个小时内，得 1 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个小时以外，得 0 分。 2. 售后问题解决时间在 48 个小时内，得 2 分；售后问题解决时间在 72 个小时内，得 1 分；售后问题解决时间在 72 个小时以外，得 0 分。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4) 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供货）。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产品到场开始安装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宝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一、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15~28℃ 1.3 环境湿度：20~80% 二、总体描述 2.1 仪器主体部分由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和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组成，计算机控制；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检测、确证分析和报告功能 2.2 主要用于常规毒品的定量分析、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定量检测、制毒案件的材料分析等，具有高灵敏度的准确定量功能。 三、性能要求 3.1 质谱仪主机 3.1.1 离子源为独立的 ESI 源，离子源清洗和维护均不需要卸真空 ★3.1.2 离子传输系统采用锥孔传输，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半径<2mm）结构设计，避免复杂基质样品堵塞离子传输，同时拥有抗污染的技术，确保系统不受污染，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结构图作为证明文件） ★3.1.3 离子源加热温度：≥745℃，雾化气流速可调，提高脱溶剂化效果（可在软件界面成功设置并反馈达到温度, 提供证明文件） ▲3.1.4 喷雾针与离子传输系统交叉垂直 90 度设计，抗干扰能力强，具备传输反吹干燥气，喷雾针位置连续可调 ★3.1.5 电喷雾离子源（ESI）的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且无需分流，即可达到 3 ml/min；保证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提供软件设置截屏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3.1.6 离子源排废：主动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7 离子导入：多级高压聚焦传输，具备梯度变化，增加离子传输及聚焦能力，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8 四极杆无需控温设计，防止高温老化，一体成型，方便维护 ★3.1.9 碰撞池：质谱二级碰撞池采用不小于 160° 的离子弯曲线性加速碰撞方式，能够有效去除交叉干扰，驻留时间 1ms，灵敏度不损失。提供实物照片或者仪器结构示意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1	台

★3.1.10 气体要求：采用同一种气体做为雾化气和碰撞气，由同一台气体发生器供气，无需使用氩气钢瓶或氮气钢瓶做为碰撞气（提供官方的安装要求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此项作为验收指标） 3.1.11 检测系统：电子倍增检测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3.1.12. 真空系统 ▲3.1.12.1 由 2 个机械泵和 1 个分子涡轮泵组成 ▲3.1.12.2 离子源区和质量分析器区存在真空差，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1.13 质谱拓展性：可兼容毛细管电泳，用于强极性化合物的分离。为保障连接使用的可靠性，须提供同品牌产品的应用文献作为技术证明。 3.2 液相色谱主机 3.2.1 超高效液相色谱泵 ★3.2.1.1 高压泵结构：双压力传感器，数控直线驱动色谱单泵。双压力传感器能够准确的监控泵系统的压力，并对泵做出相应调整，保证流量精度的重复性和稳定性。（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泵结构示意图作为证明文件，并标明双压力传感器示意图位置和真实位置） 3.2.1.2 泵输出压力：≥ 20000 psi ▲3.2.1.3 泵驱动马达：≥ 2 ▲3.2.1.4 柱塞杆与马达联接方式：刚性直连 3.2.1.5 压力传感器数量：≥ 2 3.2.1.6 溶剂通道：最多可升级至 9 路 3.2.1.7 真空脱气：五通道在线真空脱气机 3.2.1.8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3.2.1.9 流量：最小流量范围≥ 0.0100，最大流量范围$\leq 2.000\text{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3.2.1.11 最大操作压力：14,800psi 3.2.1.12 流量精度：$\pm 0.02\text{min SD}$，（全流速范围内），不随反压变化 3.2.1.13 流速准确度：$\pm 1.0\%$ ▲3.2.1.14 梯度准确度：$\pm 0.5\%$，不随反压变化 3.2.1.15 梯度精度：$\pm 0.15\% \text{RSD}$，不随反压变化 3.2.2 自动进样器系统 ▲3.2.2.1 密封在线针进样 3.2.2.2 进样器工作方式：针动 ▲3.2.2.3 进样模式：任意定量体积直接注射进样 3.2.2.4 样品盘：≥ 90 位 3.2.2.5 进样精度：$< 0.3\% \text{RSD}$ 3.2.2.6 样品交叉污染度：$< 0.001\%$ 3.2.2.7 进样体积：$0.1\text{--}50\text{ }\mu\text{L}$，以 $0.1\text{ }\mu\text{L}$ 为增量		
--	--	--

3.2.2.8 进样线性度：>0.999 3.2.2.9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秒 3.2.2.10 温度范围：4℃-40℃，增量：0.1℃ 3.2.3 柱温箱 及色谱柱 3.2.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90℃，增量：0.1℃ ▲3.2.3.2 加热方式：低体积柱加热器 ▲3.2.3.3 预热方式：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3.3 系统指标要求 3.3.1 质量范围（m/z）：5-1000 3.3.2 灵敏度： ▲3.3.2.1 ESI 源正离子：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RM 考察 m/z195（子离子）、m/z609（母离子），信噪比≥5,000,000:1；50fg 和 1pg 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CV 小于 5%。（须提供投标同型号仪器实验检测数据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3.3.2.2 ESI 源负离子：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MRM 考察 m/z152（子离子）、m/z321（母离子），信噪比≥5,000,000:1；50fg 和 1pg 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CV 小于 5%。（须提供投标同型号仪器实验检测数据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3.3.3 质量稳定性：≤0.1amu/24 小时 ★3.3.4 质量分析器扩展性： 后期可根据实验需求，选择升级拓展同品牌或其他第三方的定性质量分析器，以获得三级质谱碎片信息，来满足定性分析的检测。需要提供可以拓展的定性质量分析器中三级质谱碎片质荷比在 100 到 200 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谱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3.3.5 极性切换速度:ESI+和 ESI-切换时间≤10ms，保证高通量检测时可以同时进行正负采集，节省采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提供软件界面设置成功的截屏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此项指标作为现场验收指标）。 3.4 氮气发生器 3.4.1 氮气：35 L/min @ 6.9 bar / 1.13 CFM @ 100 psi 3.4.2 最小/最大工作温度：5°C - 30°C / 41°F - 95°F 3.4.3 最大相对湿度：80% 非冷凝 3.4.4 颗粒：< 0.01μm 四、软件功能 4.1 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自动定量功能，可以自动标注离子比率，并对超出限量的样品自动标注，自动实现 MS 和 MS/MS 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4.2 不进行时间分段，一次进样可完成 3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根据每个 MRM 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安排 MRM 分析，无需设置 MRM 采集时间窗		
---	--	--

	五、配置要求 5.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包括 ESI 离子源、离子源接口、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机械泵、涡轮分子泵、注射泵、电缆安装启动包、计算机和显示器等） 一套 5.2 泵油 4 瓶 5.3 质谱及色谱控制软件 一套 5.4 液相色谱主机（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管线工具等） 一套 5.5 液相色谱柱 C18 三根； 5.6 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 一套 5.7 氮气发生器 一套 5.8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2 小时） 一套 5.9 样品瓶及瓶盖，2ml 规格，1000 个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6.2、制造商的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6.3、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6.4、技术培训服务：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仪器安装后 3 到 5 年内提供两名免费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6.5、保修：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之日起，供应商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供应商应保证长期供应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	--	--	--

本项目：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为核心产品

备注：1. 标记“★”的指标是核心参数。

2. 进口产品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报关手续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关税，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注：1、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关税，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3）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

（九）、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